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7,819,577.8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56,790,5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82,767.34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82,767.34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13,420.07	-97,430,334.61	-120,518,795.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07,819,57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82,76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588,09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382,76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04.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否		

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13,420.07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382,767.3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覆铜板行业在 AI 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的带动下，市场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同时行业技术快速升级迭代，市场需求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加速集中，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要聚焦行业趋势，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执行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持续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拓展高端产品的市场及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及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前期资金资本性投入增加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并在持续投入推进新产能建设，使得公司负债率较同行处于较高的水平。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存在明确的资金需求来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以保障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和实施落地，优先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产能扩展、人才引进等日常经营，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负债率，节约财务成本，保证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在公

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公司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